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830号）核准，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9.02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85,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477,62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9,042,375.28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29,042,375.28
减：前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588,372,543.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342,330,168.2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66,042,375.28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0,000,000.00
加：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0,609.9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780,441.77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进展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日正式与上述各方签署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已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开户银行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u>320899991010003673230</u>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	<u>8110501012801072209</u>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账号为320899991010003673230。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建筑和混凝土特种工程材料生产线建设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有效监管，该专户不得开立通兑、单位结算

卡、网银、电话银行等渠道类支付。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徐石晏或其他工作人员（其他工作人员需向丙方出具乙方的书面授权）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甲、乙双方应对对账情况及时反馈给丙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

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所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南京分行龙江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一、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为博特新材料泰州有限公司，账号为8110501012801072209。该专户仅用于乙方高性能混凝土外加剂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保证有效监管，该专户不得开立通兑、单位结算卡、网银、电话银行等渠道类支付。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甲、丁双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乙双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钦、徐石晏或其他工作人员（其他工作人员需向丙方出具乙方的书面授权）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5个工作日内）向甲、乙双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甲、乙双方应将对账情况及时反馈给丙方。

六、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甲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乙双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双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

●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